

##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誠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有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的其他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發售發售股份未必會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提呈或發售。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對有關持有及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務須強調我們、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重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開曼群島的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保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 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從價香港印花稅稅率高於股份代價或市值0.1%，而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按有關稅率繳付稅項。換言之，目前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應付合共0.2%印花稅。

## 超額配發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承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一種做法。承銷商可在某一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就新發行證券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市場價格跌至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市場的目的。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求在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時間內，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股份原有的市價水平。穩定市場活動可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股份平倉。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均會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市場活動。假若進行穩定市場活動，也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並可隨時終止。任何初次穩定市場活動一律須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完結。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06,25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

就穩定市場行動而言，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股份的好倉。穩定市場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持股份的好倉數目及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市場經辦人酌情決定，現時仍屬未知數。假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在公開市場上出售的方式將所持股份好倉平倉，則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於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支持股份價格的基本穩定市場行動不得進行，而有關穩定市場期間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起計第30日為止。穩定市場期間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或之前結束。穩定市場期間結束後，不得進一步行動支持股份價格，因此，市場對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市價或會下跌。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一切穩定市場行動，不一定會使股份市價於穩定市場期間或過後維持在發售價或以上的水平。在穩定市場行動中進行交易而作出的穩定市場買盤價可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因此，也可以相等於或低於認購人或買家購入股份時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 滙率兌換

僅供說明用途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下列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核實之紐約市電滙率中午買入價之滙率換算：

1.00美元兌港幣7.7873元

1.00美元兌人民幣7.5170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文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